

#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函）

云发改物价函〔2019〕20号

---

##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情况的函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9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执行标准的函》（云市监函〔2019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：

2017年2月，原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云价收费〔2017〕8号），明确规定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标准降低30%，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。该政策执行以来，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19年，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“实施更大力度降成本举措”有关会议精神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，我委正在认真研究更大力度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工作，在新的文件没有下发前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标准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此函。

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

---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月21日印发

